In. Club 自驾游免责公约

1. 俱乐部的名称，宗旨，性质及组成
	1. 俱乐部名称：In. Club车友会
	2. 倡导以“安全，自助，平等，创新，分享，互动”为宗旨的群众组织，组织自助性质的自驾旅游，户外活动，聚会沙龙为方式的娱乐平台。
	3. 目前以多伦多In. Club 自驾游车友会微信群为召集和联络场所，所有成员必须是英菲尼迪车车主或者是由现有会员的推荐的人员，并且对In. Club 车友会的活动规则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成员所有有可能引起法律追诉的行为与In. Club车友会无关。
2. 加入 In. Club 的资格和方式

2.1 必须年满18岁，具有完全独立的行为能力

2.2 必须有车，而且所有驾驶和车辆的法定手续齐全

2.3 必须注册成为In. Club 车友会的成员，并且加入微信群， 认同并拥护本车友会的宗旨和各项约定。

2.4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5 在下方有注册会员信息资料登记表，请下载并且填写后 email到

之后会有会标邮寄到你在资料里填写的地址，从此即可成为In. Club 车友会的正式成员。

1. 活动的召集，组织和参与

3.1所有进入In. Club 车友会一年以上的会员都可以发布活动召集，所有In. Club 成员都可以提出活动建议给In. Club 车友会

3.2 召集活动内容应该包括： 活动时间，地点， 景点介绍，行车路线， 驾驶和活动难度，驾驶员级别要求， 装备要求， 出发时间， 集合地点，搭乘约定等，以及其他召集者认为有必要声明的内容。活动报名确认后还增加确定参加车辆及人数（包括搭乘者）等内容。

3.3 召集者既是本次活动的组织者和协调者。结合本次活动的规模，难度，时间等，可设置活动领队，行车队长，财务及后勤管理人员，可由组织者或其他成员分别担任。

活动领队主要负责抵达目的地后的旅游活动，行车带路，安全保障等； 行车队长应由经验丰富的老手级驾驶员担任，管理车队的安全行进；财务及后勤应由善于侃价，耐心细致的成员担任，负责食宿安排，账务管理等事宜。

3.4任何本俱乐部成员均可根据召集贴的要求报名参与活动

3.5本俱乐部欢迎没有车的会员搭乘参与互动， 搭乘规则见后。

第四条 财务管理

4.1 奉行AA 制的最高原则

4.2 行车途中的开销（油费，路桥费，罚款等），由各车自行承担。

4.3 下车后的集体活动（旅游，住宿，大餐等）统一支出, AA制分摊。 不 满1.2米的小孩在免费的场合不参与该项分摊（集体餐），其余按半人计。

4.4 财务人员由组织者，或其他大家认可的成员担任

4.5 财务人员有责任在活动结束后出具收支明细报告上贴。

4.6 是否需要预先缴纳一定费用视具体活动而定，会在召集贴里申明。

第五条 出行约定

5.1 事先准备约定

5.1.1 必须事先检测车辆，确保车况良好并配备相应配件

5.1.2每车必须自备符合召集人制定频点的电台。野外有效通话距离不得小于2公里。

5.1.3 自办保险，车险。搭乘人员应投旅游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5.1.4 认真阅读召集贴，按照召集贴的要求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5.1.5 事先准备不足者，有可能被拒绝参加本次活动

5.2 责任约定

5.2.1 行车队长是车队行进途中的最高指挥。 有责任合理控制行车秩序，速度等； 有责任制定或更换领路车，殿后车和探路车。 有责任及时制止任何不利于安全行车的行为。

5.2.2召集人和行车队长有责任向成员通报每天的行程路线。

5.2.3 车队成员应牢牢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行车约定”， 服从调度，听从指挥，顾全大局，团结一致，不得意气用事，逞匹夫之勇， 扰乱车队行车秩序。

5.2.4 各成员车主负责管理本车成员，注意乘车安全守则，安全带的使用。

5.2.5 成员在事前知会组织者的情况下， 有不参与部分游程而独立活动或提前离队的权利。

5.3分工约定， 出行车队必须分工合作，明确各自职责和要求。

5.3.1领路车（头车）： 装备车台。 负责行程线路，速度控制，转向告知，路况告知，路况警告。

5.3.2 殿后车（尾车）：装备车台。 路线不明时，可由组织者安排指定，在车队前面探查路线。

5.3.4 随行车：上述以外的车辆

5.4 行车约定：

5.4.1 禁止超越领路车，不得落后于殿后车

5.4.2要以前车为跟车目标并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高速上为150米）； 要在前车同意后才能换位；要传递前车发出的转向，警示灯信号。

5.4.3通过收费站或路口，领路车应减低速度或临时停车。

5.4.4 邮箱过半，应向领路车发出加油需求。要求统一加油，减少加油次数。

5.4.5 各车有责任提醒领路车以合理的速度行车。

5.5 电台的使用规定

5.5.1电台是确保列队行车安全的有效工具，若使用不当也会成为安全隐患。

5.5.2 电台应妥善安装和使用，以不影响驾驶操作为原则。

5.5.3行驶途中，电台主要用来通报路况，行程，突发事件等与安全行车有关的事情，不得过多谈论与此无关的话题。尤其不得谈论政治，色情等话题。

5.5.4通话语言应精简简洁，清晰易懂，两句之间略作停顿，注意规范用语，文明用语。

5.5.5 列队行车时，随行车队的电台以听为主，尽量避免打断领路车和殿后车的通讯。

5.5.6列队行车时，领路车发现于殿后车通话质量下降，应立即降低速度甚至临时停车，以保证车队首位呼应。

5.6 停车约定

5.6.1 领路车根据需要，发出停车信号时集体停车

5.6.2 个别车辆需短暂性停车，应通知领路车； 殿后车必须停车照应， 并保持于领路车的通话。

5.6.3 路边临时停车，各车必须开启双跳灯，放置警示牌。

5.7应急机制及事故处理约定

5.7.1 提倡互助，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5.7.2 如果有车掉队，则尾车负责找回。

5.7.3如有车抛锚，视情况就近维修。如耽搁时间较长，车队提供必要帮助后则继续前进，不必等待。

5.7.4 如遇交通事故，则全体停车参与救援及事故处理。同样视世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旅程，或留下陪伴的车辆和人员帮助当事人处理世故，其他车辆继续旅程。

5.7.5遇阻滞时当事车辆上的无关搭乘人员可以先行离开。

6.1搭乘人员的定义和要求

6.1.1非成员车主的亲朋好友，而报名参加自驾游活动的In. Club 成员。

6.1.2车主的亲朋好友以均数本车成员

6.1.3搭乘人员必须对In. Club车友会的性质，宗旨以及活动规则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

6.2 搭乘人员的召集

6.2.1是否接受搭乘人员由车主决定，召集者不得硬性摊派。

6.2.2原则上由成员车主自行召集。也可以声明车位数请召集者公开召集。 可以对搭乘者人员的性别，年龄，爱好等作出要求。

6.2.3 活动报名截至前，召集人或车主应将召集的搭乘人员情况上报，一旦确定，不可随意更改。

6.3搭乘人员费用分摊

6.3.1搭乘人员费用分摊采用AA制和固定搭乘费两种方式，由车主或召集者自行选择，车主选择权大于组织者选择权；推荐AA制

6.3.2 对于5座以下的小车，额定最大乘员为3人；不推荐搭乘4人。

6.3.3 采用AA制方式，是对行程中的路桥费，油费，停车费等直接费用按照本车总人数进行AA, 既车主和车主亲友参与AA;在活动结束时由搭乘人员直交车主；

6.3.4 若车主客气不要，应自觉作为In. Club 车友会公共基金或者存入公益基金。

6.3.5 主驾需尊章驾驶，违章罚款是否分摊由主驾和搭乘友好协商，原则上推荐违章者自行负担。

6.3.6 沿途车辆的其他间接开支 （如保养费等）搭乘者不再分摊

6.3.7 对于5座以上车辆，直接采用AA分摊方式。

6.3.8 对于中途交换搭乘的，完成全程的搭乘者需要按规定主动协商交纳费用；中途下撤的需和车主协商费用问题；

6.3.9 车主不认同前款关于费用分摊方式，分摊范围的而采取其他方式的，必须在召集，谈论，出发前向搭乘公开说明清除，以便搭乘选择。并且实现车主和搭乘者要签好协议。

6.4有关乘员的其他约定

6.4.1 搭乘人员和车主的亲朋好友通称乘员。

6.4.2 车主及亲友于搭乘人员时建立在彼此信任，相互尊重基础上的旅伴关系，平等， 互助，自主，一切以安全，开心为原则。

6.4.3行车安全是重中之重，车内乘员不得有有影响驾驶员驾驶的言行，尤其不得干涉驾驶员的操作；驾驶员也必须集中精神驾驶，不得过多参与车内乘员的谈笑。

6.4.4 如果你是新手级（G2），不要接受搭乘人员（请个老手G牌作指导例外）

6.4.5车主（驾驶员）对本车乘员有法定的责任，对此车主（驾驶员）要有清醒的认识。 如发生意外事故伤害及搭乘者，除按保险条款理赔所得外，提倡友好协商解决善后，如有争端，则按法定程序解决。

第六条 车标

 6.1 本车友会的车标为In. Club 车友会

 6.2 车标贴于车身适当位置

 6.3 在成为车友会成员参加过2次活动以上，经大家一致认可后，授予会标。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免责声明：驾驶或乘坐汽车，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驾驶者应依法承担驾驶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组织者及In. Club车友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会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7.2 免责声明：旅游及户外活动具有一定风险，组织者有尽力保障参与者安全的义务，但没有必然责任。

 7.3 本公约的最终修改，解释和执行等权利归In. Club 车友会。

凡参加自驾游的车友，本车友会均视为已同意该公约。